

對事以禁書第三集

德公爵麥奇諾夫斯使英記

張嘉森譯



戰事小叢書第三集

德公爵李奇諾夫斯使英記

張嘉森譯

序

人之生於世也。其抱大志大願者。必以提倡風氣。轉移斯世爲己任。不獨人也。國亦如是。方國之興也。其國民心目中常若有一種天職。先立國內百年久遠之規。繼則拓國民活動區域於大地之上。日本之併琉球。爭朝鮮。戰中俄兩國而勝之。今則稱霸一方。儼然以大亞細亞主義號於世界。此日本國民之所謂天職也。革命前之俄羅斯。求不凍港於亞洲。欲得君士但丁以奠俄之國都。卯翼斯拉夫種諸小國。以與條頓人種爭霸於巴爾幹半島。此俄國民之所謂天職也。美立國西半球。以孟羅主義爲屏藩。使他國不得容喙於南北美。自併夏威夷。飛律濱。駸駸爲東亞之重。對德宣戰以來。威爾遜大倡國際間強弱不得相凌之說。此美國民之所謂天職也。推之英吉利法蘭西與夫其他方興之小國。近則本國之四境。遠則世界之大局。無不自懸一鵠。以爲進行之準。如是立國於今世者。何一國而無念茲在茲之天職哉。今次之戰。可謂極世界之大戰矣。其所以致此之故。吾以一言斷之曰。此德國政策之結果也。德國民以實行其天職之故。而啟釁於列強之結果也。自普魯士以戰勝丹奧

法而建德意志帝國。俾士麥之所殫精竭慮者。厥在連奧國之歡。防法之復仇雪恥。而其所以達此目的者。始則有俄奧普之三帝同盟。千八百七十二年繼則有德奧同盟。千八百七十九年而意大利從而加入。千八百八十二年至若非洲殖民則讓之法蘭西。巴爾幹之分割使奧人得分杯羹。千八百七十八年赫波兩州之統治委之於奧。柏林會議以凡此時代。可謂德意志之大陸政策時代。自今皇威廉二世卽位。其所以維持德意志之中歐之地位者。則仍三國同盟政策之舊。而其獨闢徑蹊。爲德之建國史別開生面者。一曰土耳其經營。二曰海軍擴張。自千八百九十八年。今德皇遊土耳其。獲拔格達鐵道之敷設權。蓋以是爲出波斯灣窺埃及之根據地焉。德皇卽位之始。嘗宣言曰。德之將來在海上。自千八百九十八年以降。其擴張之案凡五六次。其所費金額無慮二十五億之鉅。而海外殖民地爭執之風潮。如南非如摩洛哥。尤爲數見不鮮。凡此時代。可謂德意志之大陸政策。世界政策并行時代。蓋俾士麥之時代。以德國爲大陸國。故其所爭厥爲陸上霸權。逮至今皇以工商發達人口充溢。非有海軍以爲之輔。則大德意志殖民國之建設。殆無可期。故陸上霸權而外。尤爭海上霸權。雖然一國所以自勉之天職。不能行之而無止境。一國而有甲種之發達。則甲國從而忌之。一國而有乙種之發

達。則乙國從而忌之。一國而有甲乙二種之發達。則甲乙二國從而忌之。總之一國國權發達之種類尤多。則各國中之忌者尤衆。故柄國者對於國家應發達之方面與夫忌之之國之二者之間。不可不慎擇焉。甲乙二者。吾所同欲發達也。然二者并進。則招甲乙二國之忌。若以甲爲先務也。則先圖甲而置乙。庶仇甲而乙之親交猶可保。若以乙爲先務也。則先圖乙而置甲。庶仇乙而甲之親交猶可保。吾今所謂甲乙二者孰先孰後。甲乙二國孰親孰仇。卽德國近十餘年。朝野所苦心焦思。終於不得解決。而繼之以戰爭者也。德意志自南北統一以還。俾士麥之方針。除法外無一國而不與聯絡。凡英俄奧皆友也。柏林會議後。俾氏嘗結千八百八十四年之再保險條約。然德之東方之友國。漸由俄而移於奧。蓋巴爾幹半島上直接之衝突爲俄奧。而間接之衝突卽俄德也。此時也。德之所爭在陸。故以陸上之敵之俄爲仇。而與英則取親善之策。此前所謂先圖甲而置乙。則仇甲而乙之親交猶可保也。自今皇卽位。首廢再保險條約。日惟驅俄人以經營遠東。故三國之干涉還遼。德與焉。隱聳日俄戰事之成者。德亦與焉。而傾國力以圖之者。內則擴張海軍費。以鉅萬計。外則力爭殖民地。若南非與摩洛哥。則明目張胆。以與英人爭霸。斯時也。以海上之敵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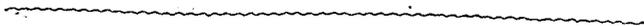
英爲仇。而與俄則取親善之策。此前所謂先圖乙而置甲。則仇乙而甲之親交。猶可保也。雖然以德之立國論。陸權旣在所必爭。更益以新興之海軍。使其長能操縱英俄二國。保其一親一仇之狀態。猶可也。若其不然。英俄而同時爲仇。則德國地位之危。殆無與比倫。何以言之。當俄日戰前。俄萃全力於遠東。而以西歐爲後圖。故與俄德俄之間。得免於齟齬。自東敗於日。馬首轉而西向。建造波蘭之要塞。增加俄普境上之軍力。鼓動巴爾幹諸小國。驅土耳其於歐洲之外。巴爾幹直接之敵。土也。間接之敵。則奧也。其所得於土者。卽德奧之所視爲囊中物。況乎土耳其之於歐。在德奧久視爲三國同盟之一。土之日削。奧之見逼。皆德人視若斷左右手焉。此日俄戰後。德奧與俄不相容之狀也。而英德之間。以海軍擴張。久有夙怨。摩洛哥問題。德人攘臂而爭。尤招英人之忌。而德之陸軍。日增不已。有蹂躪法人之概。英人爲保護西歐海岸計。不能不親法以備戰禍於萬一。此日俄戰後。英德不相容之狀也。如是爲爭。巴爾幹而德與俄仇。爲爭西歐爭海權。而德又與英仇。總之以海陸并進之結果。而英俄二國一親一仇之局。乃無由長保矣。以此東西兩仇之局。法意比等又自附英俄之列。於是有俄法同盟。英法協商。英俄協商。英比協商。而德人乃若陷重圍之中。

突出無路。楚歌四面。徒喚奈何。其協以謀德者。既如其衆。德爲保持國威計。其將何途之從。於是。有二說焉。李奇諾夫斯公爵之言曰。德當脫離三國同盟。視巴爾幹爲身外事。則德俄之衝突不起。其於英也。若海軍若殖民地。一一與之謀妥協之解決。則德可以全力圖海外之發展。此所謂海進說也。耶谷氏引俾士麥之言曰。德立國中歐。俄法眈眈。逐逐於東西。含與奧相依爲命。殆無長治久安之策。故奧之生死存亡。惟德與共。其言外之意。則海軍次之。而陸權爲立國命脈。此所謂陸進說也。除此而外。則德之軍人黨。以爲英俄法包圍之局。已不易打破。此局一日不破。則德於海陸均無發展之途。而待之數年後。英俄法之交日密。俄軍事計畫完成。巴爾幹同盟成立。則不特外交上德無發展餘地。而軍事上益相形見絀。故與其待他人之來攻。無寧先發制人。此所謂預防戰之說也。自第一次巴爾幹戰事以來。倫敦會議中英德携手以保歐洲之平和。英人亦諒德之地少人衆。與之分割葡萄牙之殖民地。李公爵居英數年。所圖專爲此事。似德之方針。已漸傾於海進說。乃忽焉與皇儲被刺。德奧兩國相顧失色。曰。卵翼塞者俄也。俄以排土爲未足。直欲擯奧於巴爾幹之外。其擯奧也。則奧無以自存於中歐。而德亦隨之。及今不圖。後患將無已時。而其所

以解決此問題者。則在嚴懲塞爾維。俄人反對之曰。誠如是則我素所扶植之塞。受制於奧。而斯拉夫一統之業。從茲已矣。卒以奧俄兩不相讓。奧宣戰於塞。俄實行動員。於是德以同盟之關係。而俄德之戰。首起於東。德以戰略關係。先懲創法國。然後移兵東向。而其入法之道。莫便於比。法比西境。可以遙窺英之海疆。英人起而執言曰。是非吾之所能坐視也。於是英德之戰。起於西。如是所謂戰事之動機。厥在德國實行其天職。乃以啟覺於列強者。可以見矣。夫以奧儲一人之生死。何至動世界之干戈。英法等從而推求其故。曰。所謂奧皇儲問題。乃德奧藉口之詞耳。其所以戰者。則德之軍人黨。不待法三年兵役制之施行。與俄之陸軍計畫之完成。崛起與俄法角勝。希圖英法重圍。一經突破。則均勢之局自改。而德立國之長久計。可以徐圖。是說也。雖德政府百方辨解。而自戰事發端之形迹觀之。自難於逃遁。何也。耶谷氏辨正書中之言曰。德雖希望戰爭之幸免。然并不以戰爭爲必可免。則德之必戰之決心。不已在言外乎。自戰事之起。四載於茲。德軍人黨所預定之計畫。雖已行其十之五六。而自英美加入以來。海權操之他人。糧食之轉輸。軍隊之衆寡。財力之高下。則中歐之德奧。遠不如人。於是德之平和派如李公爵者。追源禍始。直鳴軍人黨主戰

之非。且以爲誠行與英接近之說。則德之發展非不可期。而何取戰爭爲者。李公爵之說。是否可行。則耶谷氏辨正之文。足相發明。而要之海進陸進之說。在德本不易決。俾士麥之回憶錄。彪羅之德意志帝國論。前首已各有主張。固不自李公爵耶谷氏始也。惟其各有理由。故德政府之方針。常徘徊歧路。至千九百十四年。積以前種種之因。而果成矣。其德意志地理位置之不幸耶。抑十餘年來人謀之不臧耶。以戰爭現狀觀之。爲德敵者。達二十三國之多。德之勝算。已不可必。包圍之網。羅日密。海權之恢復。難期。欲求反於戰前之舊狀。已不易易。然則德意志以實行其天職之故。而搆此戰禍。因此戰禍而所自負之天職。反一蹶不振。是有天職之覺悟。固不易有。天職之覺悟。而不至誤其塗徑者。爲尤不易。吾儕隨英法後日。鳴德軍國主義之橫暴。然而德之勇往猛進之心。則孰不起敬。若吾國民之苟且偷安。以低首降心於他人。爲能事者。起視有天職之覺悟。不恤以少敵衆。甘於轟轟烈烈以爭者。其能無愧色耶。是爲序。

民國七年七月七日序於京師張嘉森君勸



序

八

德公爵李使英記目錄
奇諾夫斯

- 第一 余之任命
第二 摩洛哥政策
第三 格蘭氏之方針
第四 阿爾班尼問題
第五 近東與三國同盟
第六 倫敦大使會議
第七 巴爾幹會議
第八 巴爾幹之再戰
第九 土耳其陸軍教練官問題
第十 殖民地條約
第十一 拔格達鐵道條約
第十二 海軍問題
第十三 商業上之嫉妒

-
- 第十四 宮廷及社會
第十五 格蘭
第十六 阿斯揆司
第十七 尼哥爾遜
第十八 戴來爾
第十九 德國外交部之態度
第二十 戰局之預測
第二十一 塞爾維事變
第二十二 英國宣戰
第二十三 回溯往事
第二十四 余之返國
第二十五 責任問題
第二十六 敵人之立論
第二十七 俾士麥
第二十八 德國之將來

德公爵李奇諾夫斯使英記

李公爵此書。屬稿於千九百十六年。初僅寫成五六分。傳示其密友數人。其一傳入瑞典。瑞典政治日報錄其緊要各節發表之。李氏乃受懲戒之處分。其同受審判者有柏林日報總理華爾甫氏 (Wolff) 有名未來之半月報主筆哈籐 (Maximilian Harden) 氏。蓋亦可謂一種之文字獄也。此書既洩於外。李公爵致書德國首相。述其始末原因。謂此項記錄。原以示政界密友某某者。當時諸友人均誓守秘密。詎有某君不令余知。以此記錄示參謀本部政事課軍官某君。軍官某君非余素識。素留心世界大勢者也。不願記錄關係之輕重。抄錄多通。遍示余所不識者多人。迨余知之。欲將記錄收回。已無及矣。友人負我。余實負疚。今惟有束身待罪。請外交總長處以國法可也。自此事發現後。余頗與外交部往還。希冀使此項記錄。不再流傳他處。然覆水已難收矣。此則余所引爲深憾者也。云云。



第一 余之任命

馬夏爾男爵 (Baron Marschall) 受命爲駐英大使後。不數月。以千九百十二年九月逝世。馬氏之爲大使。以年高資深得之。而其隨員中願附驥同行者。亦與有力焉。然馬氏之使英。實爲我國外交失策之一。

馬氏其人卓然能自樹立。聲名藉甚。然盎格魯撒遜社會。非彼所素習。加以年已老邁。與此等社會相周旋。其精力亦有所不逮。以之立於外交家政治家之列。無寧稱爲行政官法律家之爲當。馬氏就任之始。亦嘗苦心爲英人解釋。謂德之海軍。並無害英之意。馬氏愈解釋而愈滋人之疑。正得反對之結果而已。

余從事政界有年。嗣以政府無適宜之地。可以位置余者。乃歸休田里。日以種植蘿葡及麻。時或牧牛馬爲事。田事之餘。涉獵群書。偶亦著爲政治論文。以公諸世。是年千九百十二年十月意外乃忽奉駐英大使之命。

此時距余初歸田日凡八年。距離駐奧使館則十三年矣。奧使館與外部爲余前此政治活動最後之地。方是時部中長官非癡卽聾。爲之司員者。每日趨長官前。則出其欷歔潦草之批語。屬擬呆板之文告。此外無所事。蓋捨是別無所謂活動也。

余之所以任爲大使者。發動於何人。非予所知。然決非發動於吾皇。有斷然者。皇待予素厚。然非皇相知有素之人也。且皇所拔擢之人。往往爲他人所反對以去。聞時之外交總長奇特林氏 (Von Kiderlen) 原欲以司徒墨 (Von Stumm) 爲駐英大使。司氏不遂所願。憾予甚。至以非禮相待。惟首相培德門花維希氏遇余特善。曾於受任之前。訪余格蘭茲 (Gratz) 余當時推測必倉卒無可屬者。乃以及予。蓋馬氏驟逝。固出於政府之意外。而余亦遂有意外之任命矣。否則久伏處鄉里如余者。何以前此未承朝廷之顧念。而今忽膺此重任哉。

第一 摩洛哥政策 (Morocco policy)

赴英之日。英德邦交正多齟齬。余意宜及時設法使之由疏而親。英德邦交之疏。皆起於摩洛哥問題。吾德對摩洛哥之政策。令人不易測度。若示人以無意和平者。卽不然。亦謂吾德人對於摩洛哥之處置。尙無一定方針。更有說者謂吾德意欲使全歐坐鍼氈之上。一旦俟機會之來。乃乘間以蹂躪法國耳。有奧公使久駐巴黎告余曰。每值法人將忘復仇之念時。德必當頭一棒以警醒之。若惟恐法人之或忘者。德之於摩洛哥。始則宣言曰吾德於摩。絕無利害關係。不願與聞其事。此俾士麥相

傳之政策也。既而法之狄兒加雪氏（Delcasse）首以摩洛哥問題願付協議之說詢德。德拒之。忽而方針一變。以昔之待南非總統古魯加（Krugger）者待摩王阿布特爾愛孛（Abdul Aziz）告之曰。保護摩者。有德國在此。等示威方法。與待南非者同。其所得結果亦同。皆歸於失敗而已。其敗也。必至之勢也。有戎首之跡。而無必戰之心。是安得不敗。亞爾奇雪拉（Algerias）之會議。使吾德人無立足地。復多方要挾。必使法政府去狄氏而後已。外界事變。在在警覺吾人。而吾政府獨不悟焉。吾德之方針。無非促俄日而使之接近。並促英俄而使之接近。德之聲勢逼人。致有德禍之目。英俄日概置他種爭議爲後圖。惟籌畫所以對待吾德者。如是德法不戰則已。戰則英俄必不能袖手旁觀。此可以斷言者也。

三國同盟之無裨實用。亞爾奇雪拉會議足以證之。亞爾奇雪拉條約之無裨實用。土耳其之分崩足以證之。土之亡。天也。非人力所能制也。德人心目中有印象最深之一事。則德之外交懦弱。常屈服於三國協商之包圍政策。始也高視闊步以號於人。終則俯首帖耳而已。

奇特林氏不足副政治家之稱。獨摩洛哥問題之結束。則奇氏之功也。奇氏認定事

實已成。非可輕易改圖。若夫千九百十一年派兵艦至阿加地亞 (Agadir) 此種一鳴驚人之舉。是否適當。今不欲深論。惟當德人興高采烈之際。即英人切齒痛恨之日。彼且提出質問。待吾答覆者。至三星期之久。而勞合佐治 (Lloyd George) 之演說。有不憚一戰之語。皆所以警告吾德也。竊謂當亞爾奇雪拉會議未開。狄兒加雪氏尙未去職之日。或者德人在西非方面尙可占一港得尺寸地。及夫此會已開。狄氏辭職以還。則事機已坐失矣。

第三 格蘭氏之方針

余之至倫敦。實在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時摩洛哥風潮已息。以德法協商已成立也。英德之間曾有中立條約之談判。千九百十二年主其事者爲哈爾屯氏 (Haldane) 英所以保證於吾德者。但云英決不攻德。決不助他人攻德。德所求者。不僅英之不攻已也。他國有攻德者。英當守中立。以此條件之差。談判卒無成。然格蘭氏抱英德協商之念。始終不變。以前約之失敗。乃以殖民地與生計問題。結兩國之歡。於是格氏與古爾曼 (Kuhlmann) 之間有葡萄牙殖民地條約之改訂談判。有米梭布塔米亞 (Mesopotamia) 問題之討論。斯二事者所以畫分葡萄牙殖民地與小亞細亞爲

英德之勢力範圍也。

英之政治家。既與法俄解決種種爭議。直欲以同種方法施諸吾德。是英之目的。不得謂爲陷吾於孤立。實欲使吾德同爲大結合中之分子而已。格氏之策。既已大收功於英俄英法之間。則其必求所以廓清英德之爭議者勢也。如殖民地問題海軍問題。一以條約文字爲排難解紛之具。推而廣之。卽所以保世界之平和。蓋吾德之政策。惟務力征。驅英法俄以成三國協商。此三國協商者。原爲對於戰爭之一種共同保險公司而已。

格氏之方針如是。氏且告余。英俄英法之親交。原不以侵略爲目的。英對於二國不負何種拘束義務。在此不害英俄英法之國交範圍內。願與德人接近。成立兩國協商。如是則兩大同盟團體。可去疏卽親。

德國外交。原有二派。其一以親英爲政策者。其一以仇英爲政策者。其在英國亦如之。其一爲樂觀派。以爲英德協商可以有成。其一爲悲觀派。以爲英德戰爭。勢在不免。惟早晚間事耳。

樂觀派其在閣員中。則有阿斯接司氏 (Asquith) 格蘭氏 (Grey) 哈爾屯氏以及

民黨之閣員。其在報界中則有自由黨之報紙如衛斯忒敏斯報 (Westminster Gazette) 孟哲斯忒報 (Manchester Guardian) 每日紀事 (Daily Chronicle) 是也。悲觀派則爲保守黨之人物。如鮑爾福 (Balfour) 彼屢向余明言之。其重要軍人中如勞拔次 (Lord Roberts) 勞氏爲主張英國應實行強制徵兵制之一人。其在報界中則諾斯克里甫 (Northcliffe) 派之報。如泰姆士如每日郵報 (Daily Mail) 以及英阿勃受佛報 (Observer) 主筆政者加文氏 (Garvin) 當余駐英之日。此悲觀派之報紙。少詆予之詞。立言以親善爲主。惟德國海軍擴張案。計一九〇五年一九〇八年一九一一年三次。屢爲此等報紙所反對。以爲戰爭早晚必至。自戰起以來。向之所謂樂觀派者。爲人所唾詈。指爲識慮短淺。見聞隘陋。至悲觀派則人目之爲真正之先覺者。預言者。亦猶吾德之親英者爲世所唾詈。仇英者則爲世所崇拜也。

第四 阿爾班尼問題 (Albania)

自第一次巴爾幹戰爭後。土耳其已如土崩瓦解。而我德國之政策。數年來引土耳其爲同調者。亦處於劣敗之數。歐洲之土耳其。既不能自存。其所遺留之財產處分

之法。祇有二途而已。凡土所棄之土地。去取予奪。悉聽巴爾幹諸國之所爲。而我德國絕不預聞。此一法也。凡奧之所欲者。我德從而助之。卽以三國同盟之政策。施之於近東問題。如是德國已不在局外而在局內。此二法也。二法之中。余主張前法。而外部則贊成後法。

阿爾班尼問題。乃近東問題中之最重要者。我同盟國之奧。主張以阿爾班尼爲獨立國。以奧人不願塞爾維得濱海之地。以出入阿特利亞海 (the Adriatic) 也。而三國同盟中之意大利。又不願希臘得占佛羅那 (Valona) 之地。或出入於高夫 (Corfu) 名島之北。與奧意相反對者。則俄助塞而法助希臘。

當時余進言於我政府。以爲此事宜視爲同盟範圍以外事。奧意之主張。我德兩無所助。蓋阿爾班尼本不足以自存。苟非德之贊助。則阿爾班尼獨立之說。勢不能行。而塞爾維或可得入海之地。此次大戰。容可幸免矣。法意二國對於希臘之要求。既已各執一說。苟意不願因此與法戰者。則亦惟有聽希之拓土。以至於屠拉茶 (Durrans) 之北而已。阿爾班尼之大部。希臘種也。其南部各市鎮。希臘勢力尤盛。方倫敦大使會議之開。阿爾班尼各大市。特遣代表至英。以求合併於希臘。蓋見於希臘國

中者。多阿爾班尼之風俗習慣。今之所謂希臘國服者。卽自阿爾班尼來也。其宗教亦大部爲希臘教爲回教。如是以阿爾班尼合併於希臘。乃策之至善者也。至阿爾班尼北部如斯古塔利(Sontari)則歸之於塞爾維及們的內哥。聞之德皇以朝代之觀念。亦頗贊成此說。後余草一書致德皇。卽主張此說者。首相花氏見之。大予申斥。以余爲仇奧者。令余不得預聞此事。並不得以函牘直達德皇。

第五 近東與三國同盟

以三國同盟適用於近東。南方之土耳其北方之奧匈。吾德在在引爲同調。此德之大誤。而久應捨棄者也。柏林會議爲此等政策之發軔。卽至今日。率循此軌。如是行之不已。終必與俄大生衝突。因而成世界之大戰。竊嘗爲吾德新方針計之。應明告俄云。土耳其之獨立。當始終保持。君士坦丁堡永爲土之國都。此二事卽俄亦非甚反對者。至於德國在近東之經營。應聲明軍事政治。無所干涉。但以近東生計利益。或小亞細亞勢力範圍之劃分爲限。能如是。則德俄之親善。豈患無法。乃我政府舍此不圖。以袒護土耳其爲長策。且於鮑斯福爾斯(Bosphorus)隱圖建樹德之勢力。如是俄人心目中。以爲達君士坦丁堡與地中海之先。非繞道柏林不可矣。此爲鑿語。以土

之後有德在非先與德協商。巴爾幹諸國。自常人視之。以爲俄之附屬。實則一經獨立。自有其本身利害。不盡俄之馬首是瞻。我德與之相處甚得。正宜輔助其發達。乃以奧土爲我同盟之故。隨奧土之後。而摧殘諸小國。豈不謬哉。

且德之三國同盟及近東政策。既驅吾密友吾善鄰之俄。結交於英法。致俄舍遠東而營近東。其尤誤者。則主張三國同盟必要之人。必以備俄法之左右夾攻爲理由。然不知我德於俄。苟善爲應付。則俄法之夾攻。雖置之度外可已。

意大利同盟之價值。更無論矣。自戰前言之。則意之不可恃。久已盡人共知。自戰後言之。則意不能無望於德之投資與吸引德之旅客。有同盟與無同盟等耳。故曰意之同盟。一無價值。奧大利無他國可依賴。戰時平時所賴以爲護身符者。獨德而已。自民族上政治上生計上種種理由。自有相依爲命之勢。在我與俄之交日密。則奧之所以依賴吾者日深。奧自勃斯特伯爵 (Bethel) 勃氏生於一八零九年。死於一八八六年。曾爲奧之總理大臣。 及駐外大使 併赫波兩 以來。事事以德爲從違。今之愛倫塔爾伯爵 (Count Aehrenthal) 即主張合 州之自信甚深。以爲獨力可以爲所欲爲者。而奧之態度乃一變矣。設吾德而誠能善立其方針。改而親俄。則奧卽無同盟關係。亦惟有爲德之從屬而已。如其否也。則

德隨奧以進退。而德反爲奧所利用。如是德奧之同盟。亦謂爲無必要可也。

余知奧甚深。謂德奧之關係。如昔日許華鎮白公爵 (Prince Felix Schwarzenburg)

或受斯忒哈柴 (Count moritz Esterhazy) 其人希圖小邦衆建。以成日耳曼帝國。

此今日必無之事也。蓋奧之不願合併於日耳曼帝國。猶之斯拉夫人種無愛於德

人。卽今所謂日耳曼帝國者。以今之哈樸斯堡勞倫皇室 (Habsburg—Lorraine)

即今之奧皇室爲之主宰。恐亦無此合邦之希望。蓋奧匈國中其各民族各欲自立一邦。而

成一聯邦國。所謂聯邦國者。在奧匈雙立君主國中。猶易實現。而在德帝國中則甚

難。惟奧國內之德國人種所承認者。則柏林爲日耳曼勢力日耳曼文化之中心。而

奧大利之擢爲上國。則彼等認爲久已無望。故奧匈併於德國之說。固不可行。而奧

匈國中德意志人種。固甚願與德國保持親密之關係。而絕無仇德之心理也。

自千八百七十年以來。德奧巴士巴維利德聯邦中亞於普魯三國之形勢大變。小邦

衆建之局已成。陳跡。巴維利獨立之願。無由實踐。如是許華鎮白公爵與高尼孛公

爵 (Prince Kamnitz) 等之政策。在勢已不能行。若謂德奧可成聯邦。則奧除蒞利

濟 (Galicia) 波蘭 達爾馬濟 (Dalmatia) 意種及塞爾維種 外。其種族略與比利時一

國內之臘丁種弗蘭德種同。半爲德意志種。半爲非德意志種也。以若是之國。而德國政策隨之轉移。奧之所爭。德亦從而爭之。是德徒有損而無益也。余以爲奧國之所願所欲者。德可置而不顧。誠顧之也。則大害卽伏於其中。蓋德之觀察近東問題。惟以奧之眼光爲眼光。則德俄之衝突。勢不能免矣。

國與國之同盟。與其一種前提爲標準。以達一種特定之目的。孰若推廣此同盟爲普遍之結合。而以一切利益盡歸納其中。則化一二國之私爲列國之公。誠如是外交家所念念不忘之止戰論。或緣是可達矣。若僅恃今日之三國同盟爲德之國。是則巴爾幹諸小國。如青年發育之際。待助於德者正多。其市場可爲德國發展商業之地。徒以奧國之故。市怨於此諸小國。其爲失策。莫過是矣。

一國之政策。有以皇室爲主者。有以民族的國家爲主者。有以一朝一姓之觀念爲主者。有以衆庶之又安爲主者。此中是非去取。最宜別擇。吾德國則往往是非去取。倒置何哉。

羅馬尼王嘗語德之代表曰。羅馬尼所以加入三國同盟者。以盟主之權在德國故也。若此權歸奧。則同盟之基礎大變。吾羅馬尼勢不能守此帶礪山河之盟矣。

豈獨羅馬尼。卽塞爾維亦復如是。塞之發達。正有益於德之工商。奈何吾德對於奧所行於塞之敲骨吸髓之政策。從而贊助之哉。

總之吾德之對外政策。無在而非助其所不當助。如南非之哥魯加。摩洛哥之亞布特爾愛孛。土耳其之亞布特爾哈密 (Abdul Hamid) 阿爾班尼之威廉 (Wilhelm of Wied) 皆是也。而聚九州之鐵。以鑄成大錯者。無過於贊助與外交總長勃次花爾氏 (Berchtold) 之對塞政策矣。勃氏即與塞決裂時之外交總長

第六 倫敦大使會議

千九百十二年冬。巴爾幹戰起。法人提議。由各國宣言各不與聞其事。德首拒之。是年終予抵英倫。格氏提出各國大使非正式會議之議。以防巴爾幹之戰。演爲歐洲之戰。蓋英之政治家。夙以爲英於阿爾班尼。絕無利益關係。不願因此問題與他國啟釁。格氏以正實之經紀人自任。通兩大同盟團體之情愫。而爲之排難解紛。其於三國協商。絕不袒護。故會議至八月之久。而一切難題。均得妥協解決者。皆格氏力持公正而所裁決得人信從故也。吾德則不然。不取法於英之超然局外。惟以奧之步趨爲步趨。當會議之日。奧大使孟司德孚氏 (Mensdorff) 儼爲三國同盟之主。予

則孟氏之從也。孟氏爲主張之人。予則惟孟氏之言是聽。而奧之駐柏林大使爲老成練達之斯茶奇尼伯爵。(Count Soggenyi)當緊急之際。動以兩國共同作戰之義務相責。予偶於斯氏所云共同作戰義務之說。稍有反對。則政府從而斥之。以爲某仇奧矣。更有指摘予者。謂子事事以讓步爲主。此係先天弱質。與而翁受病正同也。

一切問題如斯古塔利之誰屬。阿爾班尼之畫界。吾德悉贊成奧意。視格氏屢有反對俄法之主張者。正相反也。格氏時有援助三國同盟之舉。誠恐爭執一起。卽爲開戰口實。證之飛狄南大公爵之死。卽爲奧塞決裂之發端。則格氏所防。可爲燭照幾先。吾德每事曲從奧國。不能勸其讓步。微格氏調停。二者之間。吾恐戰禍已起於當日矣。斯古塔利爲們的內哥所據時。奧欲排們。俄人反之。欲以屬們。其後卒擯們王額基特(Nikita)於斯古塔利外者。皆格氏之力也。

倫敦會議。格氏爲主席。慮事周。見機敏。應付合度。凡重大問題。相持不下者。由格氏所提辦法。悉中肯綮。爲各國所樂承認。亦其個人人格爲列國所信仰故也。德國外交。屢有波瀾起伏。在倫敦會議中。我德既得脫離險象。又復躊躇滿意。其重

大問題。如塞爾維之爭海口。德勝而俄敗。阿爾班尼名爲獨立。實則奧之屬國。如是倫敦會議之結果。雖謂俄失敗可也。自千八百七十八年栢林會議與千九百零八年奧併赫波兩州之舉。德與俄每立於反對地位。實則與德之利益毫無與焉。惟俾士麥自知栢林會議之失。與俄另結密約。並以拔屯堡問題 (Patenburg question) 市恩於俄。拔屯堡前俄皇后之姪山俄推薦爲滿州格理王以爲補過之地。乃後來者甘蹈前人覆轍。一見於赫波兩洲之合併。再見於致塞之哀的美敦書。一若懸崖轉石。非欲其達地不已者。殊可歎也。

當倫敦會議之際。俄國中輿論攻擊俄之外交方針。與其駐英之大使培根德甫氏 (Bancroft) 所藉口者。以培氏家世爲德人種。夙以親德著聞。與孟斯德孚英駐之與英大使氏及予。有姻婭之誼也。培氏爲人。雖非戛然獨異之選。然見機敏捷。洞悉情僞。修邊幅。長肆應。外交家所應具之美德。培氏無不具之。其交涉方針。不與人以難堪。故英法兩國對於培氏所爲。多首肯之辭。予嘗語培氏。以予所見。俄人輿論多仇德者。信耶。答云。仇德者固有之。政局中人親德派亦非鮮見。以大概言之。謂俄國民爲仇奧可爾。

且推此親輿政策之結果。奧之所往。德必從之。反使三國協商。因此而益臻團結。至俄人之捨遠東而圖近東。此又勢所必至者也。

第七 巴爾幹會議

當各大使會議於倫敦時。巴爾幹諸邦開會於倫敦。余因得識諸邦之領袖。希臘之維尼善羅氏 (Venizelos) 最傑出之人也。訪余數次。似無仇德之心。常佩德皇所賜紅鷹勳章。卽至法大使館時亦常佩之。熟於世故。善待人接物。故能得各方之同情。居維氏次者。則蒲爾格里首相。屯尼夫氏 (Daneu) 屯氏與奧外交總長勃次花爾交深。多智謀。勇於作爲。惟受奧匈友人習染之日久。至拒絕俄之公斷。而與希塞開釁。此屯氏之失策也。

羅馬尼之政治家戴克堯納司克 (M. Take Jonscu) 時在倫敦。常至余處。余爲羅京德使館書記時識之。彼又與前德外交總長奇特林氏相友善。其至英也。爲羅之商人在蒲有所經營。欲得蒲之特許。故親來英與屯尼夫氏交涉。助堯氏者尙有羅之駐英公使米許 (Misu) 氏。聞羅蒲交涉。以蒲之反對而止。奧德兩國皆助蒲反對堯氏者也。夫爲聯絡羅之交誼計。雖強蒲之承諾。以應羅請可焉。如是羅必感德。

之恩。而爲德有所盡力。然自第二次巴爾幹戰後。羅與三國同盟日疏。皆與匈平日仇視羅馬尼有以致之也。

第八 巴爾幹之再戰

巴爾幹之再戰。塞勝蒲敗。羅希諸國。皆援塞而有所獲。而蒲素自附於奧。故蒲之城下盟。不啻與之辱焉。此諸國之開疆拓土。本非奧人所滿意。奧欲求所以更訂此條約者。以爲應從懲創塞爾維下手。故與塞決裂之意。奧人固已蓄之久矣。千九百十五年。意國政治家嘗在國會宣言。奧於千九百十三年。請意共攻塞爾維。而意反對之。斥爲無謀。此卽奧人蓄意圖塞之明證也。如是則世界之大戰。或者早起於千九百十三年間。特以意之反對。故稍遲耳。

俄意近年國交日密。維也納之計畫。意所知者。俄必知之。據堯納司克氏告予云。俄外相薩茶諾夫氏 (Sazonov) 至剛司且柴港 (Constanza) 時。曾宣言奧大利攻塞之日。卽俄對奧宣戰之時。意者薩氏知奧之計畫。故爲此言以示威於奧歟。

千九百十四年之春。館員中有請假返維也納者。及歸。告予彼聞駐奧之德大使許爾許奇氏 (Tschirschky) 言。戰爭乃早晚間事。余於重大事項。素不得聞其顛末。故

余聞許氏語後。以爲何遽悲觀若此。

自羅京條約

第二巴爾幹戰後之和約

以來。與政府日夜圖所以更正此約。以恢復其已墜之勢。

所猶有待者。則藉口之詞耳。至其必得德之助力。則與政府早已見及。彼百般責望。謂德政府過於退縮。其意無非慫恿吾政府。而吾政府不加深察。漫然從而應之。遂以恢復奧國昔日地位。號於列國矣。

第九 土耳其陸軍教練官問題

千九百十三年之冬。余請假歸國。十二月返英。時以土政府整頓軍實。聘德將山頭氏 (Liman Von Sanders) 爲教練官。德俄兩國間又生爭執。格氏以俄之反對情況告予。謂以彼所見。彼得堡政府。從無急昂若是之甚者。

余得政府訓令。請格氏從中排解。以圖解決。格氏欣然諾之。此事所以平和了事者。格氏之功居多。以余與格氏之交誼。又以格氏在俄都之勢力。其言爲俄政府所信從。故常藉格氏之力。以了俄德之爭執。而德之駐俄大使。於調和俄德之邦交。反若無能爲役者。

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之末。格氏語予曰。凡君有所事於彼得堡者。予未嘗不爲君効

奔走之勞。獨至余勸君向奧進言時。君每負予所期望。何歟。

第十 殖民地條約

余與英國社會及政界要人如格蘭氏阿斯揆司氏輩深相結納。降至一般國民亦與之聯杯酒之歡。因而英德國交爲之大進。格蘭氏觀此接近之勢。更求所以鞏固之者。乃開議二大問題。一曰殖民地條約。一曰拔格達鐵道條約。

千八百九十八年時。駐英之德大使哈次佛爾特 (Hatzfeldt) 與巴爾福氏 (Balfour) 嘗訂密約。將葡萄牙之斐洲殖民地。劃爲生計勢力範圍。分屬於英德二國。以葡之財力不足經營其廣大之殖民地。久有出脫之意。以圖整理國內財政。葡爲英卵翼之國。英分葡之地與德。不啻英人自削其勢力範圍。故英德能成立此約。則英之所以待德者。爲不薄矣。

約文之表面。有保持葡領土及獨立。且與葡以財政生計上之援助云云之語。以十五世紀時英葡二國本有同盟條約。及沙利二世時。又復廢續一次。有互相保持其領土之語。故英德約中所以如此立言者。正爲與該約不相舐觸計也。

駐英之葡大使蘇佛拉氏 (Soverani) 知英德間有分葡殖民地之約。以千八百九十

九年與英續訂同盟之約。當時舊盟約固尙未廢。特以新約而鞏固其原有之効力而已。

此項談判發生於前任大使之手。及余至英倫。繼續開議。以千八百九十八年約中。關於分疆劃界處。有不盡妥協者。當談判之日。英政府事事出以交讓之態度。故各條款均能曲從德國之希望。盎哥拉 (Angola) 全省至經緯二十度爲止。全歸德國。德之殖民地乃南與孔哥 (Kongo) 接壤。赤道北方之桑託姆 (San Thome) 與白林西伯 (Principe) 二島。向屬法國勢力範圍內者。今亦歸德國。法國大使曾提出抗議。終於無効而止。其後德復得蒙山別克 (Mozambique) 北部之地。以李剛哥河 (Licanço) 爲界。如是英政府之所以顧全德之願望與利益者爲何如。格蘭氏之政策。固欲示惠於德。實亦圖德國殖民地之發達。使其心思才力馳騫於海上斐洲。而不得專力於北海與西歐也。英閣員中有語余者。英人決不嫉視德國殖民地之發展。此足証英對德之態度矣。

當與英政府討論斐洲殖民地之日。英原擬將孔哥國包含於此項條約之內。以孔哥之先占特權及生計上發展之權。歸諸德國。當時予拒其請。以恐傷比利時之感

情。卽不然。亦圖集中精力於一地也。此項密約中隱而未顯之眞目的。在瓜分葡萄牙殖民地。以之與千八百九十八年之舊約較。則德所獲利益。新約遠在其上。新約所規定。凡關涉德國利益事項。德得自籌保護之法。而所謂利益云云者。作何解釋。則條文範圍極爲寬大。可概由德人自決。如是以葡之爲英所制。我德人但須結英國之交。則無在不可以達德之要求矣。

此約尙未簽字之日。英商人有願投資於所分之地者。求英政府之維持。格蘭氏告之曰。此地已屬德國利益範圍。卒拒絕之。此可証英政府尊重德國利益之誠意。此約完成實在千九百十三年五月英王赴柏林之日。時雙方尙有會議。首相花維希氏爲主席。余亦與焉。我政府又將特別希望一一表示。及余歸倫敦。得館中參議古爾曼（Kuehmann）之助。將德國最後要求加入約中。以約中詳細事項。均由古氏與英外部之巴克（Parker）氏主持者也。此約在千九百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卽余請假離英之前。已可將全體條約簽字。旋以他項困難。致不能簽字。至一年後余方得政府令簽字。則已近開戰之日。故始終未實行也。

格氏之意。此項新約合千八百九十八年千八百九十九年兩項舊約。一同發表時。方願簽字。蓋英國向無密約。將有効力之條約。秘而不宣。與英國習慣相反。惟關於公布時日及方法。格氏以爲願尊重德國意思。乃有簽字後一年內公布之議。

柏林外部有嫉視余倫敦外交之成功者。其人與霍爾斯登氏 (Holstein) 霍氏爲卑士麥時外交部政務局長如膠州問題等均由其主持爲德國外交界極有關係之人物相似。欲取予而代之。聳恿各要人云。此約一經發表。則葡國不能再有權利移讓矣。

此說也。似是而非。以英葡國交之密。舊約必爲葡政府所知。則新約亦無可掩。且以英國在葡京勢力之巨。英德兩國既有成議之事項。葡又何能反抗。

某氏之計既不逞。乃別爲他說。以圖破壞。以爲當沙利二世 英皇生於一六三〇年沒於一六八五年即克

林威爾民政領後復辟之君主英葡本有同盟之約。此約至今未毀。如上所述。千八百九十九年又有同盟續約。英葡兩國間各有保全領土之義務。今乃與德訂分地之約。適足以證

英之狡詭而已。此項新約如誠公布者。恐首相花氏之地位。從此危矣。

余駁之曰。英德約中之序文。與千八百九十九年英葡約中之序文同。英德兩國相互保持葡國主權及領土之不可侵犯。所以如是云云者。免約文之衝突。而達實際

之目的而已。余雖力辨。而我外部竟不採納。至格氏與余會議至再。別籌公表方法甚衆。而德外部堅持不變。遂與駐德之英大使郭興氏商定關於密約事項。暫作停頓。此項條約。費時一載之久。所以利德者甚大。而終於無成者。則以有忌余之成功者。有以致之耳。

千九百十四年春。余在使署設宴。英國殖民總長哈脫氏 (Harcourt) 在座。提及密約事。謂此舉萬不宜聽之。惟余一人不知所以爲計。哈氏蓋極有意尊重德國利益。願將歷年懸案。設法解決。及余將此項談話報告政府。而政府竟有不准余再行干預此事之令。

余深悔當時不卽赴柏林向皇辭職。所以不欲如此者。冀本國諸要人或尙可與余言歸於好耳。語云當斷不斷。必受其咎。余以一時之因循。遺日後之誹謗。誠自取爾。余之不見信於首相者如此。或者恐余功成名立。而奪其位也。雖然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之末。其時已近開戰。余向首相辭別赴英。彼對於該約之簽字公布。已面允諾。然則謂彼有心忌余。恐非平情之論。余雖得首相之首肯。抵英後又再三請示於政府。時之助余者。則有殖民總長查爾富 (S. C. F.) 是年七月末。德王方予正式裁可。然

塞爾維問題已起。歐洲平和瀕於破裂。各國枕戈待命。已無暇及此。此約遂不幸而爲大戰所葬送矣。

第十一 拔格達鐵道條約

方斐洲條約正在商議之際。余會同古爾曼氏與英國商議拔格達鐵道條約。此項條約之目的。將小亞細亞分爲勢力範圍若干區。惟以上土耳其權利關係。故勢力範圍之名。未顯然表示。格蘭氏屢告余云。英法英俄間。實未訂有何種密約。圖分割小亞細亞。

英德約中生計問題。大抵詢之土耳其駐英大使哈葛氏。且以德意志銀行之希望爲根據。格蘭氏讓步之最大者。則爲許德國加築拔格達至巴斯拉 (Basra) 之鐵道。然德國不欲建終點於此。而另要求地中海之上亞歷山大港。如是鐵道終點本在拔格達者。今又展長矣。此外事項則胥脫愛拉 (Shatt-el-arab) 河之航權。由國際委員會定之。巴斯拉築港事業。德國分占一部。底格里司 (Tigris) 河之航行。向爲英國林次 (Lynch) 公司所獨占者。今亦與德均分之。

依此條約。米梭布塔米亞之全境。以巴斯拉爲止。并拔格達及阿那脫 (Anatolia)

鐵道區域。爲德國勢力範圍。惟英之底格里司河之航權以及其他權利。一仍其舊。波斯灣。雪米亞那 (Smyrna) 愛定 (Aidin) 鐵道。英之勢力範圍也。西里亞 (Syria) 法之勢力範圍也。阿美里亞 (Armenia) 俄之勢力範圍也。關於土耳其斐洲二約。誠能訂立。則英德二國不能共同進行之疑慮。均可冰釋矣。

第十二 海軍問題

海軍問題爲最難解決者。然以討論之法。有未盡善耳。蓋德在北海之東。組織強有力之海軍。因而大陸上最強陸軍國。進而爲海上最強海軍國。則英國爲之不安。固無足怪。英人爲保持獨立。爲保持海權通糧道計。雖担荷重負。整頓軍實。在所不計。自摩洛哥波斯尼事件以來。德之政策。在在有肇釁之意。而問英鼎之輕重。英其何能無戒心哉。

德之海軍。苟有一定限度。則兩國未始不可協商。然德海軍之發達。當然爲英所不願。其所以與俄法携手者。亦正在此。使英德兩國之爭執。誠僅爲海軍。則決不至發生戰爭。猶之僅爲商業。亦決不至發生戰事也。德人中嘗推論戰事由來。以爲全出於英國嫉妬德國商業者。非真相也。

余之政見。以爲英德兩國。縱有海軍問題。但使日後海軍不別提擴充之案。或德國目的顯然在平和政策。則兩國之協商。尙非無望。余與格氏談。每不欲提及海軍一語。格氏所以在內閣會議中有今德國大使。從未與余論及海軍之言也。

當余在英時。邱奇耳 (Churchill) 提出所謂海軍年假之說。卽以財政上之理由與自由黨之平和政策。希望英德兩國將海軍擴張停頓一年。格氏從未將此項主張正式告余。惟邱奇耳屢爲余言之。

此項提議。余信其動機出於誠意。蓋僞言欺人。與英人性質不相合也。在邱奇耳觀之。此舉眞能辦到。則省國家之財用。輕入民軍事之負擔。國中人民。必交口誦之。余答以海軍年假。在技術上之理由。有難於表同意者。所用工人將置之閑散之地。技師等無所事事。故海軍擴張案一經決定。有難於更改者。然我德國只有遵照原案進行。並不欲再有所超越。惟邱氏言之至再。謂軍事上所費財力。儘可移作別用。其結果必有善於此者。余答以此項海軍費用。裨益我國內工業者。亦甚大也。

余與戴來爾詳下文晤談之日。告以暫將此事不提。免生惡感。且望英政府不必爲正式之提議。惟議會中討論此事。不止一再。蓋邱氏與其政府。嘗以此舉爲枕中鴻秘。

也。以余所見。苟德而贊成其議。以英造鐵甲十六。德造鐵甲十之比例爲標準。則已足表示德之好意。而使兩國國交益趨密接矣。

就余觀之。卽有海軍問題。卽令海軍年假不能見諸施行。英德之協商。初未嘗不可成立。余在倫敦。專爲此事。用盡心機。其得成功者。已屬不淺。獨惜戰事一起。前功盡棄耳。

第十三 商業上之嫉妬

商業上英德嫉妬之聲。聞之屢矣。然強半由昧於雙方情勢之故。德自千八百七十年後。崛起而爲工商國。三四十年来。屢屢欲奪英國之席。則英之商家。素稱獨占世界商業者。其抱危懼。自不待言。惟英之輸出貨。以入德國者爲大宗。此事余在演說中屢言之故德爲英之最良顧客。亦卽爲商業上最密之友。因此保持親善之念。自然發生。而其餘他觀念。則置諸腦後矣。

英人性質。最重事實。鈞心鬪角。非其所長。凡商界中人與余相遇者。無往而非親善之談。圖兩國公共利益之發達。俄意奧法諸大使。其人非不傑出。其在政治上非無所表見。而彼等皆不之注意。所注意者。獨德美兩大使耳。余希冀與重要商界聯絡。

故英國聯合商會倫敦及勃拉特福 (Bradford) 商會紐克塞 (Newcastle) 利佛浦 (Liverpool) 市會招請余者。余無不樂往也。所至則受其款待。孟特斯特 (Manchester) 葛拉斯歌 (Glasgow) 愛定泊 (Edinburgh) 亦來相招。均爲余戰前預定前往之地也。

凡不知英國國情者。不知公共餐會之重要。國中有忌余之成功者。責予各處演說。有害無益。而予之所見。正與相反。以一國大使出席於公共會場。喚醒兩國商業上之共同利益。其於國交必多裨益。以視深閉固拒。有招之者輒拒絕之。其相去爲何如者。

除商界外。英之宮庭社會政府三者。待余皆極懇摯。且時有所輔助。以下略述之。

第十四 宮庭及社會

英王非奇才異能也。性儉樸。樂爲善。辨別事理。富於常識。遇余善。常能助余之所欲爲者。英憲法所留爲君主之權限者。固極有限。惟以其地位之尊。故在社會在政府中。尙能發生極大勢力。英社會猶塔焉。而英王則塔頂也。一切風尚。由英王主持之。其出入社會中者。太抵爲統一黨中人。即保對於政治。咸有極大興味。婦女多與聞。

其事。而社會中之政論。往往反映於上下院及內閣。凡屬英人。幾無不欲勉爲社會中之一人。英人所謂士君子之風者。卽起於此。如首相阿斯揆司門望非過人者。而素喜出入社會中。與佳士淑女相周旋以爲樂焉。

英國兩大政黨中之人才。其所受教育相同也。其所出入之學校相同也。其所愛之遊戲相同也。星期六星期日各至野外。其生活之習慣相同也。如是英國政黨中無所謂社會生活之區別。其區別之者。獨政治問題耳。惟近年來漸有移政治上區別。以及於社會上之區別。兩黨中政客之社會交際。往往有不願同在一處者。卽以大使館論爲一種中立地。而爲主人者。亦不敢將兩黨人物同時並招。蓋以上院否決權案與愛爾蘭自治案成立以來。統一黨人每拒絕與極端黨人交際也。方余到任數月後。英王英后臨德大使館晚餐。有貴族名倫頓特來 (Londonderry) 者。自席散卽行離去。其所以然之故。則不願與格蘭氏同在一處也。英國政黨之區別。並不如法國因階級宗教之異同而分。總之其爲一世界中人而非兩世界中也。兩黨對外人之觀念。則常相一致。故不論其首相者爲阿斯揆司爲蘭斯唐 (Lansdowne) 而其方針一也。

英自斯去阿 (Stuart) 皇朝以來。已無所謂階級之異同。昔有所謂脫祿 (Tory) 黨者。以大地主爲中堅。而衛葛 (Whig) 黨則反對之。以工商業之中級社會爲主。斯二者非階級之異同。如格蘭氏如邱奇耳氏如哈考脫氏 (Harcourt) 如克羅氏 (Creke) 皆貴族也。而其所加入之黨派。則爲極端之民黨。以是之故。爲統一黨貴族所深惡。而格氏邱氏等除在黨友之家庭外。英之大貴族宅中。鮮見有諸氏之踪跡也。余在倫敦各方爭相歡迎。而兩黨中尤爭致敬禮。以英國政治與社會關係之密。欲將社會交際一概輕視。此斷不可也。

英之阿斯揆司與特文公爵 (Duke of Devonshire) 決不如法之伯里亞 (Briand) 與圖維耳公爵 (Duc of Doudeauville) 之若有不可逾越之鴻溝在者。阿氏與特公爵或當國家危難。不能共事一堂。然其所處社會則一。惟其部分異耳。蓋社會中有爲中心者。宮庭是也。兩黨中之習慣同也。其所友同也。亦有自幼年相識者。雖黨幟分張。而姻婭血族之關係頗不乏也。

勞合佐治氏。方今羣衆之雄也。以鄉間律師。而登今日地位。此可爲政治家進身之例外。彭司氏 (Burns) 社會黨也。工黨領袖也。所學並無師承。其於社會交際。常不

敢忽。蓋英人之好周旋。以自附於以貴族爲模範之士君子之林。若此。則社會關係之不可蔑視。可以見矣。

以一國大使求所以與社會相周旋者。在英國乃一至重且要之事。一室中有善於款待之主人。遠過於學識淵博之鴻儒。蓋雖爲鴻儒。苟其舉動鄙野。有跼促不安之態者。則爲英人所不悅。英人性好與平易近人者。而惡傲慢奇特之人也。

第十五 格蘭氏

外交事項。惟格蘭氏之言是決。遇有重大問題。格氏常答曰。此事須提出內閣會議。實則閣議中皆以格氏之意見爲從違。故格氏對於外交上之權力。殆無與比倫。格氏非深知外國情形者。除曾以短時日遊巴黎外。從未出國門一步。特其議會經驗之豐富。並具洞見事物之天才。故一切重大問題。無不爛熟胸中。格氏通法語。惟絕不出諸口。彼之被選爲議員。尙在青年。入議會後。所注意者在外交。當魯斯勃雷（Rosebery）爲外交總長。格氏副之。千九百零六年康培兒拔那門（Campbell-Bannerman）爲總理時。格氏乃長外交。至今垂十餘年矣。現已辭職格氏家世居北方。英大政治家名格蘭者。其先人也。入議會後。黨於其黨中之左翼。與社會黨平和黨相友。

善。家富有資財。而生活極儉樸。蓋真能實行社會黨之主義者。虛飾務外。非所好也。倫敦有居室一所。極隘陋。素不設宴款客。惟每年英王誕辰。外交總長當舉行正式之晚餐會一次而已。偶有設宴待客。則尋常午餐晚餐。侍食者則婢女而已。遇有大禮節大宴會。輒行避去。

格氏每於星期末赴野外。閣員等入抵相同。不喜與嬉笑雜沓之大隊偕行。獨往新林 (New forest) 居茅屋中。每日步行數十里。察鳥類之飲啄飛翔以爲樂。蓋彼酷愛自然界而又爲禽學家也。有時則旅行北方之田圃。蓄松鼠及水鳥等以自娛。諾福克 (Norfolk) 澤中爲鷺鷥棲集之所。每當卵生之際。格氏常赴觀焉。

格氏幼時好爲克里克特 (Cricket) 及拉克特 (Racquet) 之戲。今之所好者。則蘇格蘭河濱之垂釣。與之同游者爲克蘭哥納 (Glencorner) 氏。阿斯揆司之姻戚也。格氏常曰。予歲時每望漁期之至。嘗著一書名漁術。

某日予與格蘭渡星期之末。在克蘭哥納家中。地近沙斯勃雷 (Salisbury) 格氏自其茅舍乘自轉車來。至此計三十英里之遙。歸途亦如之。

格氏爲人儉樸質實有如此。故其反對黨亦多敬之。反對之者大抵以內治而不在

外交也。謊語陰謀二者均格氏所深惡。

格氏夫婦仇儷之情甚篤。大有比翼連理不可一日離之概。惟其妻後以乘懸網爲戲。失身殞命。其兄某則爲獅所斃。

格氏愛讀華茲華茲 (Wordsworth) 之詩。能背誦者殆半。

英人性好沉靜。然亦雜以詼諧。某日格氏來予居同午餐。予一家兒女盡在座。聞予兒女操德語訝曰。此等小孩。胡聰明乃爾。能操德語純熟如是。

凡上所云。卽吾德人目爲欺人者爲世界戰爭鼓動者之格蘭氏之真相也。

第十六 阿斯揆司

阿斯揆司爲人。與格氏絕異。以生活爲樂事。好與青年仕女往還。庖厨尙精潔。其天性也。阿氏之所好者。其夫人亦好之。

阿氏昔爲英國名律師。所入甚豐。繼被選爲議員。格來斯頓內閣成。阿氏爲閣員之一。性屬平和派。與格蘭氏同。其對於德國政策。主張保持親交。處事鎮靜。而富於斷制。體力強。腦力富。皆平日愛葛耳孚 (Golf) 之戲所鍛鍊而成者也。

其女公子數人。留學於德。操德語甚熟。予至英未久。卽與阿氏家相友善。泰姆士河

上彼有居屋一所。常招予往焉。

阿氏少預聞外交事務。惟有重大問題。則取決於阿氏之一言。當七月末一九一四年一戰機益近。阿氏夫人屢來余處。以戰禍日迫相警告。其後終於無可挽回。阿氏夫人殊喪氣。阿氏亦復如是。八月二日余自訪阿氏。關於英國觀望的中立問題爲最後之談判。阿氏貌雖鎮靜。神志殊消阻。兩頰淚涔涔下矣。

第十七 尼哥爾遜 (Sir A. Nicolson)

外部次長

尼哥爾遜及戴來爾二氏。在外部中除總長外。最有權力之人也。尼氏與予並非相知。然其對予之態度極謹慎有禮讓。故我兩人亦頗相洽。尼氏亦非主戰之人。惟德攻法時。尼氏力主英國即日宣戰之說。蓋彼與法大使剛氏交甚深。凡有秘密無不告剛氏者。且彼意在代勃氏英駐法大使而爲駐法大使也。尼氏其人昔爲彼得堡之大使。結千九百零七年之英俄協約。是約也使俄舍棄亞洲轉而經營西歐及近東者也。

第十八 戴來爾

戴來爾 (Tyrrell) 格蘭氏之私室書記也。其權在常任外交次長之上。英一部中二次長一曰

政治次長一曰常任次長。政治次長隨內性聰穎。嘗留學德國。旋投身外交界。其在閣而更迭出。席於議會。常任次長則否。外國之日短。始也戴氏爲仇德之一人。蓋英之青年外交家。其風氣大抵如是。其後宗旨一變。深信英德兩國非不可親近。及爲格氏書記。大抵以親德之說進。開戰後戴氏離外交部而入內務部。因戴氏素以親德著聞。故攻擊之者衆也。

第十九 德國外交部之態度

德國外部中某人等以余至倫敦後。雖爲日無幾。頗有所建樹。其嫉妒情形。非余所能形容。有時外部所下訓令。故出以繁難。以重余之困難。凡重大事項。均不令予得知。所有報告大抵循例之刻板文章耳。密使之報告與夫以密偵探及運動費方能得之者。余均不得聞。七月末日余偶以他事訊海軍隨員。乃聞英法兩國有海軍戰時共同行動之密約。其他重要事項。如格氏剛氏千九百十二年之交換文件。余均不得知之。

第二十 戰局之預測

自抵英後。考察英國政情。余深信英國決無攻德之舉。亦決不至助他國以攻德。惟法而爲人所攻。英必出而保護之。凡此意見。余於歷次報告中。已屢提及。且極周詳。

至於確實憑証。雖無所得。然自哈爾屯氏拒絕我德之中立條約。與夫英國對於摩洛哥之態度以觀。則英國方針所在。已可推測。況乎所謂海軍密約。所謂格氏剛氏之交換文件。在我外部已早有所聞者乎。

余屢言之。歐洲列強間而有戰事者。英爲工商國。其所受損失爲最大。故戰禍誠起。英必出全力以阻之。獨法之凌夷衰微。英決難坐視。蓋法爲德蹂躪。則歐洲均勢破。而德人雄視西歐。是英心腹之患。其何一日之能忍者。余抵英未幾。哈爾屯氏卽以此意相告。其他政治家向余表示者。亦大抵相同。

第二十一 塞爾維事變

六月末余奉我皇召。至幾爾港 (Belgrade) 會舟。方余行之前。牛津大學贈以名譽博士之學位。自彭森氏 (Von Bunsen) 以來。德之大使。未有得此學位者。至幾爾港。余與皇同乘皇之快艇彗星號。忽得奧皇儲兇死之報。皇太息不置。以前此誘掖之苦心。而今盡棄矣。特此時懲創塞爾維之政策。是否已決定於哥諾比希脫德皇赴北歐之先與奧皇。則予不得而知之。

儲會於哥諾比希脫之地 (Konopischt) 則予不得而知之。政府不以維也納之情勢相告。故予於奧皇儲之慘變。初不以爲重要。惟不數日後。

卽聞奧之貴族中頗有以皇儲之死爲欣幸者。同舟中尙有他客。卽奧國伯爵番立克司都痕氏（Felix Thun）是日海上天日清明。海光如鏡。而都氏以暈船故。獨居臥室中。及奧皇儲死耗傳來。忽又霍然。其驚耶。其喜耶。予抵柏林時。訪首相花爾維希氏。告以德英間齟齬已消。日卽親善。卽法之主政者。亦爲傾向平和之人。故外交形勢似可無慮。

首相不以予之樂視爲然。深虞俄軍備擴張之爲害。予設辭以慰之曰。俄卽攻我。於俄無利。且英法均願平和。俄爲戎首。決不能得英法之助也。繼訪外交次長精孟曼氏。時精氏正爲總長耶谷氏（Von Jagow）代理部務。告予曰。聞俄募集新兵九十萬人。俄處處爲德障礙。卽商業政策。兩國交涉。尙有難題。精氏之意。似極反對俄者。參謀總長毛奇氏。是否樂於觀戰爭之成。予無所聞。惟聞駐奧之德大使曾勸告奧匈對待塞爾維之政策。當出之以緩和。因之該大使爲吾政府所申斥。予赴西利西亞。繼由西利西亞起程返倫敦。道經栢林。勾留數小時而已。聞奧匈決計以嚴勵手段對付塞爾維。以冀奧塞之相傾。從此終止。是時予不知其關係之重。而忽視之。實最不幸事也。在予初意以爲此事決不致發生何等大事。苟俄國出而

抵抗。而有調停者出。則此事即可了結。直至今日深悔當時未滯留栢林直告政府。苟主張武力解決。予惟有不與聞其事耳。

繼聞奧匈政府來詢德政府之意見。七月五日吾政府在樸次登 (Potsdam) 開軍事會議。決以全力助奧。頗聞當局諸公以爲卽令有對俄之戰。吾德決無所恐懼。駐英之奧匈大使所得本國報告中。卽有此類言論。旋耶谷氏卽赴維也納。與奧匈外交總長會商一切。

予得政府訓令。勸誘英國報館對於奧匈之懲創大塞爾維主義。持親善之論調。予乃盡力所及。使英之輿論。不致有仇奧之論。惟予憶昔年奧吞併赫波兩州之日。塞爾維主張對於波斯尼亞之權利。英之輿論頗有表同情者。不獨此一事已也。意大利統一之日。英人稱揚加利波的 (Garibaldi) 之爲人。希臘獨立之日。英之詩人擺倫 (Byron) 爲効奔走。夫英之對於獨立之國民。其往事如此。今以奧之大軍攻塞。謂英能袒奧。其誰信之。因此予有警告政府之語。蓋以此類計劃。過於冒險。日後稅駕。不可測度。故當以緩和之說進之於奧。至政府所持爭端陷於局部之說。予之愚見。以爲難於達到者也。

耶谷氏覆予云。俄國方面之鼓噪。自不待言。惟德奧之連合加一分。則俄之退讓增一分。且奧匈頗責德無勇往之氣。不應坐視彼之沉淪。而俄國中輿論頗有仇德國者。雖知冒險。亦不得不一試矣。

耶氏此種態度。以予日後所聞。實以德之駐俄大使浦脫連氏 (Count Pourtales) 報告中有俄政府決不崛起之語來也。此類報告。入於德人之耳。德人乃從而鼓動奧匈外交總長勃氏。此時舍英之調停外。已無他補救之法。且予深知格蘭之言論。足以左右彼得堡。使趨於平和。予藉與格氏之友誼。告以如奧匈必求滿意之答覆於塞。格氏當以緩和之說進之於俄。

英國報界對於奧匈之言論。其始也本極沉靜。多友誼之語。以奧皇儲之死。英人多有不直塞之所爲者。其繼也。英之多數言論。以爲暗殺之罪。雖當懲處。然藉此一端以達政治上之目的。則萬不可。故多以緩和之說勸告奧匈。當奧致塞之哀的美敦書發表之日。全體報紙多有評騭奧匈者。其袒護之者。惟斯丹大達報 (Standard) 一種。蓋此報經費支絀。受奧政府津貼故也。此哀的美敦書之出。遍世界皆知。世界大戰卽在目前。其見不及此者。獨栢林與維也納耳。時英之海軍以秋操故。奉令集

合。英政府不令解散。

以予所見。俄之態度。將釀大變。故商之英當局。使塞爾維爲讓步之答覆。此予所下手之第一着也。

塞爾維之有此答覆。皆英力也。其於奧之要求。已全體承認。所未承認者。獨二事耳。而此二事。亦尚有協商之餘地。設英俄而誠欲戰者。則示意於塞。對於奧匈取強硬之態度。於其要求之文。置之不覆可矣。

格蘭氏將塞爾維之答覆。逐條討論。以爲塞之態度。極形讓步。又與予論調停方法。以爲應設委員會於倫敦。以法意德三國大使與格氏爲會員。格氏自爲主席。將與塞所爭執之二點。卽由會中研究一種條件。使兩造俱樂於承認。而所爭二點中。最重要者。祇有一點。卽奧國官吏得在塞爾維境內調查暗殺之案。此事解決之方。固非難事。但令各方誠有善意。則開會一二次後。已可妥協。戰禍消滅於無形。而英德國交。因以日密。以是之故。予力勸政府承認此項提議。苟不然者。世界之大戰。懸於眉睫。而我德國則有百失而無一得。孰意此項勸告之詞。竟置若罔聞。予提此議後。政府答予。如君辦法。有損奧之國威。且塞爾維之事。非德所能預聞。故聽我同盟國

自由處置而已。令遵前次爭端限於局部之說。一力進行。塞之答覆在奧已收外交上之成功。使奧僅以得此爲滿足。且承認塞之答覆。是在我政府稍稍示意而已。乃不僅不示意。反促戰爭之成焉。我德既拒絕格氏之提議後。格氏請吾德自行提出調停方法。予以此詢之政府。政府絕無一語答覆。但囑予告格氏。奧匈政府已表示無併吞塞土地之心。此卽奧之讓步。格氏答余云。卽無併吞土地之心。而塞之爲奧屬國。有斷然者。此豈俄之所能坐視。

我政府之行動。實示人以德之好戰而已。蓋塞爾維問題與德無涉。而吾之態度若此。安得不令人疑其別有用意。俄外交總長之宣言。俄皇請求調停之電文。格蘭氏之種種提議。意大利外交總長之警告。與夫余之進言。概置不聽。力主非嚴懲塞不可之說。余言之益力。而彼之執拗亦愈甚。一若深不願余與格氏克奏維持平和之大功者。

七月二十九日格氏告余。若德不與聞戰事。法亦同此態度。則英決無加入戰爭之理。反是則英惟有以英之利害爲前提。詳見英藍書八十九號此英對德之大警告也。余答以余

已報告政府。如德法戰起。英必在吾敵國之列。格氏屢向余云。戰爭而起。此次之戰。必爲世界空前之大戰。誠知言也。

當時時局如狂風暴雨。奧首相本爲主戰者。以得栢林之勸告。忽而變更方針。趨向和平。而奧俄兩國重開協議。何圖我國竟以哀的美敦書對抗俄之動員。從此一發而不能復收已。

第二十二 英國宣戰

格氏保平和免戰爭之念綦切。八月一日晨遣戴來爾 (W. Tyrrell) 來告余曰。外交總長正在籌劃如法守中立。則德能否同守中立。余聞戴氏言後。以爲格氏之意。望德許法處於局外。初不知彼之意。不僅在法之處於局外。乃勸德守絕對之中立。卽對法中立。對俄亦處於中立。此卽世間所傳余與格氏誤會之由來也。戴氏歸。以所談告格氏。時格氏正在內閣會議。乃以電話約余是日午後晤談。午後所談者。爲比利時中立問題。爲德法兩國能否嚴行戒備不至互相攻擊之問題。

格氏晨間遣戴氏所告余者。不得視爲一種提議。不過隨意之討論。乃栢林方面。不待余與格氏晤談之詳報。僅根據戴氏之語。忘加測度。以爲法中立之真可望者。法

比從而忌之。乃有法總統致英王之親書與比王哀告英王之電。英閣員中昔日尙在躊躇者。今已盡變爲主戰派。其堅持英當中立而辭職者。獨三人而已。

對於英之交涉。雖至最後一剎那。予尙希望英之局外觀望也。駐英之法大使所觀察。据他人語予者。彼亦不敢必英之必戰。八月一日英皇答覆法總統之書。尙無一確定之語。而栢林來電報告戒嚴狀態之宣布。已有指英爲敵國之語。然則對英戰爭。早已在栢林意料之中矣。

予離英之先。格氏邀予

八月五日

至其家。似格氏頗受刺戟者。彼語予云。英無論何時。

願任調人。英決無壓倒德意志之心也。此項秘密談話。德政府又從而宣布之。如是英德協力以達到平和之最後希望。又爲首相所破壞矣。

予之離英也。送別之儀仗至嚴肅。英皇遣其侍從武官本松培 (F. Ponsonby) 殷勤相送。且道歉辭。謂英皇極以不能親見君爲恨。英皇之姑母路易公主致予書云。君之去英。英皇室全體無不惋惜。阿司葵司及其他友人均至德使館話別。英政府爲余備專車送至哈維次 (Harwich) 站。站中衛兵駢列。其相待之優。雖君主不是過也。

如是予之倫敦使命。所以終於破壞者。非英國政策之詭譎。乃德國政策之狡詐也。行時與匈大使及其館員至站送別。狀若甚愉快者。據其所告予之語。若自以爲可以居於倫敦。該大使所以告英人者。則云欲戰者德也。非奧匈也。

第二十三 回溯往事

戰事以來。已達二載。居今日而追思往昔。則政治制度如吾德者。以蹈常習故爲能。凡海外公使。惟本國政府之欲聞者報告之。其能如是者。則爲政府之所喜。總之奉令承教。乃可見容。自出心裁。必被疎外。至其稍有建樹者。則又每爲人所嫉妒。以如此制度之下。豈能容吾輩占一席之地哉。

予反對三國同盟政策之一人也。以此之故。羣目予爲仇奧派。予屢有進言。不獲見信。故反對三國同盟之語。緘默不言者久矣。夫外交政策。不僅在公牘中以文字角勝已也。譬之經商者。惟公司利益之是務。利之所在。則爭趨之。其中固不容愛憎之見也。我德國之政策。以奧大利匈加利土耳其爲根據。如是勢必與俄反對。與俄反對之結果。則釀成亘古未有之慘禍而已。

前車之覆者已矣。卽至一九一四年七月。外交形勢雖急。補救豈日無方。是時英德

協商已成立矣。至俄國方面。則遣一中材之使者。至彼得堡。告俄政府。以德無占據大達納海峽。與妨碍塞爾維之心。如是。俄國將告德。以君其舍奧。俄亦從此與法絕。而法國則必告德云。君亦不必在在與奧同其步趨。

如是。德國不必同盟。不必戰爭。所需者。則保護彼我之條約而已。由此條約。則德國生計上空前之發達。得所保障矣。俄既無西顧之憂。則又轉而經營遠東。如是不待德之干涉。而英俄仇視之念起。而日俄之衝突。又隨之矣。

外交之局定。德國即提出限制軍備問題。至若奧匈凌亂之局。可置不問。如奧者。即無同盟關係。其必爲德之屬國。有斷然者。又何至以戰爭爲奧爭波蘭爭塞爾維哉。蓋波塞之存亡。本與德無涉也。

政府之所欲實行。而令予主持之者。予均以爲不可行。既以爲不可行。而又安於其位。是對神明而負疚也。

第二十四 予之返國

予歸柏林之日。戰禍已成。皆政府反對予之意見所致。乃故將罪戾加於予身。政界中且羣指目予曰。是皆君之爲格氏所欺。惟格氏樂於戰爭。故俄國乃下動員之令。

云云。至於駐俄之德大使浦氏。則群稱道之曰。不辱使命。凡予之所報告者。則曰爲人所欺。浦氏之所報告者。則深以爲可恃。蓋浦氏恃其家屬姻婭之關係耳。彼嘗語予以塞爾維問題。俄豈有容喙之權利。異哉。彼爲駐俄大使八年。乃竟出此言也。德人均以此次之戰爲英人故布疑陣以愚人。而予則被愚者。且外部中人告予云。戰一也。不過有早晚耳。至千九百十六年。我德又豈能免於戰哉。蓋是年爲俄國軍備完成之年也。與其待至日後。孰若今日。

第二十五 責任問題

自戰起後。各國均將前後公牘刊行於世。以明責任之在人而不在己。我德則有所謂白書者。內容儉乏。且多罅漏之處。此儉乏與罅漏之處。不啻自白其罪狀也。

第一。我政府之言曰。致塞之哀的美敦書。事前絕無所知。事前不知哀的美敦書可也。然奧之攻塞。必出於德之鼓勵。奧既攻塞。則戰爭隨之。我政府於此。豈能無所見及乎。

第二。七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三十日之間。俄外交總長再三宣言。對塞之攻擊。俄決難坐視。方塞爾維以俄英之忠告。已承認哀的美敦書中之全部。其未決之二點。則

待諸協議。即奧國外交總長已準備承認答覆之文爲滿意。此語不知李氏待考此時得他國之調停。則爭議自可解決。而我政府獨拒絕英國之調停。何耶。

第三、三十日奧已允俄開始談判。俄僅有動員。尙無攻奧之舉。而我德國報之以哀的美敦書。何耶。三十一日俄皇致電德皇云。如協議進行。當不令一兵越境。而我德已於是日向俄宣戰。何耶。

以此三者觀之。平和解決之希望。其毀壞之者非德而誰。凡以此故。遍世界以此次大戰之責任。歸之於德。豈無故哉。

第二十六 敵人之立論

今之敵國僉曰。德之政治制度。足以危及鄰國。非毀壞此制度。則決不止戰。又曰。若平和遷就恢復。日後戰爭又起。田園廬墓。又爲德所蹂躪。

又曰。德國國民之精神。即曲蘭知克氏 (Treitschke) 德國史學家著政治學一書。多主戰之論。與勃恩哈提 (Bernhardi) 著德國與未來戰爭一之精神也。視戰事如神聖。忘伏尸流血之慘酷。

又曰。封建時代之武士。德國至今猶存。其人民之思想隨之而轉移。而士君子之文

人不與焉。

又曰德國青年在學校時。已養成一種好決鬪思想。及入社會中。更以此種思想爲前提。

又曰撒勃恩村 (Zabern) 事件出後。議會從而詰難。凡此者足以証民權與軍權相抗。則民權常爲軍權所蹂躪。撒勃恩村在阿爾撒斯勞倫軍官辱罵平民之事

又曰軍國主義者。德國國民惟一之學說。而政策之惟一之關鍵也。惟其如此。故其政府對於人民之態度。爲其他久已脫離軍國主義之民主國所不能容許者。亦得施之於德國矣。

凡此云云者。何一而非洞中德國國情之言哉。英之良史克耶氏 (Cramp) 常引余弗龍之語 (Euphorion) 希臘詩人生於紀元前二百七十五年 以詠德曰。

衆生愛平和。

迺如墜夢境。

我以戰爲能。

汝夢無由醒。

奔走競呼號。

厥終惟戰勝。

以上所言。與德國爲敵者。無不作如是想。且亦不能不作如是想。蓋德國資本工業。

已大發達。社會主義亦因之而起。然其國家之統治方法。尙不能脫離舊習。此尼采氏（Nietzsche）德國哲學家所謂以生者而受治於死者也。我敵之第一戰爭目的。則在變德國爲民主國。我恐此目的之終必奏效也。

第二十七 俾士麥

俾士麥與拿破侖同。以其好戰之本性。而出於戰爭。惟戰爭之不可以屢屢嘗試。則俾士麥固已熟知之。故以無血之戰而得收功者。彼所認爲上策也。當俾氏時代。外國君主先後爲俾氏所制勝者。有丹麥王克來斯興（Christian）有奧王約瑟（Francis Joseph）有法之拿破侖第三。其後轉而對內。則有阿列姆（Arnim）阿氏生於一八二四年。死於一八八一年。關於教皇問題。法國復辟問題。與俾士麥屢起衝突。其後以漏洩公文書之罪。爲俾氏逐於國外。有教王比曷斯（Pius）有皇后奧古斯脫（Augusta）皆俾氏力爭以去之者也。俾氏既排諸敵。猶以爲未足。時俄之大外交家郭其谷夫（Gotschakow）自謂居俾氏之上。故俾氏厭之甚。柏林會議。郭氏爲俾氏所愚。恨俾氏刺骨。幾成俄德之戰。俾氏既得罪於俄。不得已乃建三國同盟之策。此戰勝內外諸敵之偉人。又與威廉二世相衝突。而俾氏卒遭排斥。猶之拿破侖一世爲俄皇亞歷山大驅之於墨斯哥之野。以致狼狽而歸者等也。

凡兩國共生存亡之同盟。當以憲政爲基礎。不當以國際條約爲基礎。而國力之盛衰。與同盟更生莫大影響。申言之。國力一弱。則同盟難以持久。俾氏雖結三國同盟。豈真期三國同盟永永保持如今日之形式哉。

俾氏對於英國之政策。素以隱忍爲主。誠知舍隱忍外無他法也。英后維多利亞之女公主爲德皇后。俾氏極恨之。俾氏性素仇英。獨與英后維多利亞。則敬禮有加。時之英國大政治家如培根斯斐兒持（Beaconsfield）沙斯勃雷（Salisbury）皆俾氏素所結交之人也。如格來斯頓則俾氏目爲怪物。然亦未嘗有詆毀之語。

致塞爾維之哀的美敦書。乃德國自柏林會議以來。中經波斯尼事變。終以巴爾幹戰後之倫敦會議。三。大時期所鬱積而成者也。雖然。欲求轉圜。豈患無術。乃我政府於所當爲者。則毫不見及。所不當爲者。則極力爲之不已。不當爲者何。同時與英俄兩國決裂是也。

第二十八 德國之將來

自戰起至今。既已兩年。以一德國欲完全戰勝俄英法意羅美諸國。或相持既久。待敵自斃。恐已無望矣。是戰事結束。不在以一造宰割他造。乃兩造爲互相讓步之平

和。讓步平和之根據。則以所佔領之地。還諸各國。此等土地。永爲德所據。日後必讓成無窮戰禍。而爲德國之弱點。惟如此。我德國之方針。應設法使敵國黨派。如英之極端黨俄之君主黨。贊成此交讓之政策。萬不可驅之使趨於主戰。如是我德之波蘭政策。比利時政策。殘害英國國民政策。同爲不應爲而徒滋妨害。至於潛航艇政策。更無論矣。

我皇有言。德之將來在海上。既在海上。則其不在波蘭比利時塞爾維法蘭西可知矣。以波比法塞爲基礎。是復於神聖羅馬帝國之舊也。是蹈霍亨斯多芬（Hohen-

staufen）哈白斯堡（Hapsburgs）現與皇室皇室之覆轍也。是英國勃朗脫亟（Plantagenet）

皇室之政策。英國皇室專以經營大陸爲事者非納爾遜及羅特斯（Rhodes）經營南亞非利亞者之政策也。

總之三國同盟政策。復古也。悖於世界潮流也。中歐主義。中世紀之思想也。柏林拔格達鐵道政策。是行於斷潢絕港。非遊刃於大地也。非德國人所以盡其世界的天職者也。

余非仇奧仇意仇塞而作此論。惟此次三國同盟實妨害德國之發展。而驅之以向於大陸政策。是非德國之政策。而奧國之朝代政策也。奧國以德奧同盟爲藏身之

所而圖東向之發展而已。

吾德人所希望於戰爭之結果爲何如乎。戰後之南非聯邦。英屬也。與美洲聯邦（指加拿大）澳洲聯邦等。我歐洲之拉丁國與英國之關係。將與美洲之拉丁國對於美國之關係同。總之爲盎格魯撒遜人種所宰制而已。法國經大戰之後已精疲力盡。日後與英之聯絡必更加密接。而西班牙亦已不能獨樹一幟矣。

其在亞洲。如俄國日本。則因其地位情勢而爲相當之發展。至於亞洲南部。則屬之英國耳。如是世界之大。由英美俄日均分之。而德國獨有奧匈形影相依。孤立無援。蓋所以發展於世界者。在思想與商業。而非官僚與武人之所有事也。德之立國也晚。而大戰之後。大植民帝國成立之希望。益復掃盪無餘矣。

昔英之羅特斯氏云。欲救世界人類。厥在英帝國之擴張。今後德既無代英以興之望。則宰制世界者。舍英而誰。吾恐羅氏之志願。其從此實現矣乎。

羅馬詩人維奇爾氏（Virgil）有詠羅馬之詩。予舉之以終吾篇。

緊羅馬之立國兮。表泱泱之大風。爲萬族之主宰兮。實受命於天工。解天下之兵甲。而範以和平兮。惟汝足以此自雄。卵翼柔順而誅獷悍兮。微羅馬吾孰與從。

德國前外交總長

耶谷氏對於李公爵使英記之駁論

自李公爵之使英記出。德政府以李之言論。影響於對外態度及國內輿論者甚大。耶谷氏者。歐戰發端時之德國外交總長也。德政府囑以對於李公爵書所討論諸問題。一一辨正。凡對英方針對奧關係與夫開戰之責任。雙方各申已說。而外交之隱秘。俱得以觀焉。故並錄之。譯者識

凡以下所論。均以予在外部之日爲主。至於不在予任期中者。姑從略焉。千九百十三年一月。予受命爲外交總長。當時予以德英接近爲必要。且以爲以協約調和英德利害之衝突。其事非不可能。此予所抱之方針也。當日最重大之問題。則爲米梭布塔米亞與小亞細亞問題。簡言之。卽爲拔格達問題。此事關於德國國權消長。爲德所必爭。苟英人必欲驅德於拔格達以外者。則英德之戰。勢在不免。予首提出此問題與駐德之英使討論。而英政府在在表示好意。故米梭布塔米亞與小亞細亞之約。當戰事發生時。已告厥成功。

殖民地問題

除拔格達問題外。同時則有葡萄牙殖民地之談判。始之者爲梅特涅伯爵 (Count-

Meternich)

德國駐英大使

其次爲馬夏爾男爵。又其次爲李奇諾夫斯公爵。當時予胸中所懷抱。一旦葡萄牙殖民地問題之約告成。以次可及於東亞問題。其所以將拔格達鐵道問題先解決者。則以此問題爲最重大。所以構成英德間親善之空氣者。視此而已。海軍問題則以昔所經歷。極不易解決。故予不欲輕提此事。

三國同盟政策

阿爾班尼問題。本可從略。以茲事發生在前任外交總長任內也。惟關於巴爾幹問題。德國之無利害關係。如李公爵所言者。則予以爲不然。蓋巴爾幹問題。爲德奧同盟之重要部分。若德將奧之近東重大利益。置而不顧。則與德奧同盟之宗旨相背。譬之當阿爾其雪拉會議。奧與摩洛哥無利害關係。我德必強奧隨德爲進退。至於意大利之反覆。則爲德人所深惡。而俄國之所以助法者。亦猶奧之於德也。我德爲三國同盟之一。以他二國之利害常相衝突。我德介於二國之間。爲之調停。而免其衝突。在德亦無可辭之天職也。

關於三國同盟內。各國之利害衝突事項。德人雖欲不同三國同盟爲進退。而勢有所不能。蓋德人舍三國同盟而不顧。則關於近東問題。驅意大利與協商國接近。奧

匈舍乞憐於俄國外。別無他法。如是則三國同盟等於解散。而德國在近東之利益。亦無由保持。以乏同盟國之助故也。以李公爵所論。對於德國保持近東之生計利益。亦未嘗有一言指摘。然不知今日生計上之利益。常與政治之利益相表裏。徒言生計而舍同盟。安在其可哉。

李公爵云。君士坦丁堡永爲土之國都。俄亦非甚反對云云。此語也。恐李公爵亦無道以証實之。蓋驅土於君士坦丁堡以外。乃俄歷來傳授之政策也。

試問德國今日在土耳其。所以能保持其生計利益者。何一非馬夏爾男爵平日政治上之措施。有以致之者乎。

德俄之關係

李公爵云。德之近東政策。驅我密友。我善鄰。之俄而結交於英法。此言也。與歷史上之事實相反。俄之前首相郭其谷夫爲復柏林會議之仇。乃與法接近。惟俄之方針如此。俾士麥不得已而與奧同盟。其後三國同盟所以復有羅馬尼加入者。亦卽所以阻止俄之南向也。李公爵對於俾士麥所定外交根本方針。一一從而指摘之。不知我德希圖與俄接近者。不止一次。而皆終於無成。貝喬爾克 (Bjork) 之密約。

日俄戰時德皇與俄皇自結之俄棄樸次頓之協約。均足以証之。然則李公爵所謂善德同盟之約旋爲俄政府所毀。鄰者安在俄當愛拉齊白后 (Queen Elizabeth) 時代拓地於波羅的海岸。操波羅的海之海權。以圖侵入東普魯士。其始也僅以彼得堡爲西向窺歐之門戶。繼也開疆拓土。如受索尼亞 (Estonia) 利馮尼 (Livonia) 古爾蘭 (Courland) 芬蘭 (Finland) 愛蘭 (Aaland) 無不入俄之版圖。而波蘭卽爲征兵調餉以攻普魯士之根據地。自大拉斯夫主義之盛倡。則無在不以仇德爲目的矣。至於所云致俄舍遠東而營近東。我德何嘗有此。我德之所圖者。僅對於俄人所施於我同盟之奧匈之蠶食與包圍政策。加意防範而已。

格蘭氏及倫敦會議

格蘭氏之不欲以阿爾班尼問題而啟釁。與德國同也。惟其如是。德人雖嘗因摩洛哥問題失敗於阿爾其雪拉會議。而猶勉強贊成倫敦會議。此會議中。格蘭氏調和之態度。乃不能否認者。至云格氏絕不袒護三國協商。則李公爵不免言之過當。蓋格氏雖以讓步之說勸俄政府。且提出種種調停辦法。然其與德奧交涉之時。固未嘗一日忘三國協商也。蓋英之不能忘法俄。猶德之不能忘奧意也。至云德國方面

全以奧之步趨爲步趨。則又不然。莫進忠告於俄。德進忠告於奧。總之皆居於調人之地位而已。且我德以讓步之說進之於奧者。或遠過於李公爵在倫敦之所知與其所自行提議者。譬如梯白拉 (Dibra) 夾考華 (Djakowa) 諸問題是其証也。李公爵自以爲智能出外交部上。不自知其爲三國協商國政府所愚。轉以無根之談。亂人聽聞也。且即令對奧應以讓步之說相勸。而在倫敦會議中。德不能不將奧之立腳點。爲之一一聲辨。奧之駐德大使斯茶奇尼伯爵。初非極端派之人。故奧人對於斯氏。多不滿意之詞。倫敦會議日。予與斯氏無日不晤。所謂斯氏動以兩國共同作戰之義務相責者。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李公爵之爲人。奧人固不認爲奧友。而予以所聞。則謗李公爵者。不出於奧外交總長勃氏之口。而轉出於意外交總長桑其利諾侯爵 (Marquis San Giuliano) 之口也。

們的內哥王占領斯古塔里。實以倫敦會議爲兒戲。且視會議中各國如無物焉。所謂重大問題。如塞爾維之爭海口。德勝而俄敗云云。則又不然。俄人極力助塞。以達其要求。故阿爾班尼之城市。本當屬之阿爾班尼者。猶割讓於塞。皆俄之主張也。至云倫敦會議之結果。俄又失敗。則以俄人橫肆要求。我德當然不能犧牲我同盟

國轉以助反對我之國。况俄於亞特利亞海上並無重大利益。而奧則有之。誠如李公爵之意。我德一切以俄之主張爲主張。則奧受人凌辱。而三國同盟必遭一度失敗。李公爵惟以俄之失敗爲慮。而獨不慮奧之失敗。此可異也。

又云親奧政策之結果。使俄人舍遠東而圖近東。此說也。余實不解。蓋俄高視闊步於遠東。致有日俄之戰。其戰也得德之助力爲不鮮。乃俄人絕無感激之意。及其既敗。卽轉而經營近東。此皆俄自立方針。與德何涉哉。

德與巴爾幹諸小國

維尼善羅氏。希臘之克蘭島人。素以狡詭著聞。不謂以其佩德皇所賜紅鷹勳章之故。致李公爵爲其所欺。以維氏與希臘王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底阿獨梯 (Theoty) 氏較。則維氏爲袒護協商國之人。以今日維氏所爲証之。顯然可見。至蒲爾格里首相屯尼夫氏。則一黨俄派也。

奧之勃次花爾伯爵。常袒護蒲爾格里。而反對羅馬尼。此言是也。至謂德國贊成勃氏之所爲。則又不然。羅王加魯結蒲加來斯忒羅京 (Brucharest) 和約。以結束第二次巴爾幹之戰。皆以德之贊助。羅王乃得收此成功。夫我德旣以羅爲我同盟國之故。

助羅達其目的。而所立方針與奧政府微異。則奧政府求所以改訂羅京條約者。當然不能得德之贊成。如李公爵所云。其必得德之助力。奧政府已早見及云云者。又不知何所據也。所謂意之桑其利諾侯爵所宣布。奧當千九百十三年已有蓄意圖塞之意。世界大戰或者早起於當時云云。則我初無所聞。與李公爵當千九百十四年春。所聞於駐奧之德大使許爾許奇氏戰爭乃早晚間事之言相等也。李公爵自謂於重大事項。不得聞其顛末。或者余亦有同病耶。格蘭氏之訪問法政府。李公爵當必有所聞。英俄之海軍條約。固嘗以告李公爵。我恐凡此類者。李公爵均不欲措信耳。

土耳其陸軍教練官山頭氏問題。德國對於俄國聲明山頭氏之權限。不及於防守君士坦丁堡。此已爲德國對於俄之極大讓步。自今日觀之。此種讓步。於德有害無益而已。

葡萄牙殖民地條約問題

葡萄牙殖民地條約。由李公爵之手。得一一合於德政府之希望。而告厥成功。李公爵矜爲己功。吾人原不欲否認。然各方之勸告李公爵。必令其堅持德國利益。毋稍

讓步者。亦不爲無力焉。

李公爵一則云關於密約。暫作爲停頓。再則云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之末。受政府令正式簽字。此正足以証李公爵立言之矛盾。至云此項條約所以不克公布者。皆以有忌李公爵之成功者。有以致之。此則李氏以君子待己。小人待人之用心。固不值一辨也。吾人當日所以主張此約稍緩公布者。則亦有故。所以訂此約者。其目的卽所以圖英德之親善。而當日國會與報紙之議論。多攻擊英國之辭。若此約一經公布。各報紙中從而反對之。則反喪失所以圖親善之目的也。考之我當日國內情形。則英德之約。與英葡千八百九十九年之約同時宣布。其惡影響必至於此。蓋英德之約與英葡之約。正相矛盾。適足以証德人所詆英國狡猾之說爲不虛。而何能表示英之善意哉。

我人之用心如此。故以爲俟國中對於英國之評論稍形緩和。且俟拔格達鐵道條約告成之日。將二者同時宣布。蓋此二大條約同時宣布。則德人必多贊同。而葡約之缺點。可以稍掩矣。如是正爲兩國之親善計。非別有用意也。至云一經發表。葡不能再有權利移讓。此等顧慮。當日亦誠有之。李公爵居倫敦。不

能盡知其內幕。亦應於外部之方針。稍存信仰之心。不得妄以個人嫉妬之念相測度也。此種動機。英政府且有所知。獨惜李公爵不加深察耳。

德外部之態度

李公爵在英之演說。國中頗有反對之者。在李公爵以爲非此不足以溝通兩國之輿論。圖雙方之親善。不知一國大使所發表者。必與其國內輿論相應合。然後其外部與駐外大使。乃能爲國民所信從。乃李公爵徒顧全外國之輿論。而忘國內之輿論。則以凡事徒以倫敦之眼光爲眼光耳。至其所論德國外部態度之語。則不值一辨。凡重大事項與駐外使者有關係者。無不令其知之。以余嘗爲大使。極知此中內情。故所供給於駐外大使之報告。務求詳備。其奈李公爵常以己身聞見爲標準。而於外交部之報告。初不之信乎。且爲外交總長者。或以權力不及。或以思慮不周。勢不能將各項報告之來源。一一明告他人。而報告內容常互相衝突。則孰可恃。孰不可恃。又豈一人之力所能判定。証之李公爵身爲大使。而所記載多傳聞異辭。則報告判定之難。由此可見矣。

奧國大公爵

德公爵李奇諾夫斯使英記

李公爵云。法國而爲人所攻。英必出而保護之。彼言之屢屢。外部初不見信云云。此亦非事實也。

德皇訪奧國大公爵於哥諾比希脫。絕無所謂懲罰塞爾維之計劃。外間所傳奧大公爵爲主戰之一人。實亦不然。當倫敦會議開會之際。彼固力主調和以圖免戰爭之一人也。

李公爵以樂觀之語告首相。實與當時情形不合。俄陸軍總長索荷莫利諾夫（Sukhomlinoff）之案發覺。則俄預備戰爭之計劃。一一表暴於世。或者李公爵今日已有所覺悟乎。且英俄海軍密約。嘗以之告李公爵。則當時大局之危急。當有所見及。首相花爾維希。及外交次長精孟曼。告以俄擴充軍備之爲害。雖屬當日推測之詞。而實皆有所根據。李公爵既引首相及外交次長之語如是。其後又謂德政府以駐俄大使浦氏報告中。有俄決不崛起之語。故頗信戰事之不至發生。此二說者。李公爵將何以自圓乎。且依余所知。浦氏從無有此項報告之語。

俄國之過

俄煽動塞爾維。以反抗奧匈。致釀奧皇儲之慘變。當是時奧匈政府曰。失此不圖。後

患將無已時。而我德政府亦以奧之所言爲當。蓋奧俄對於塞爾維。本有種種協定。而俄初不之顧。直欲驅奧國及德國之勢力於巴爾幹之外。如是皇儲一人生死不足恤。而奧國之消長存亡。乃大可慮也。奧之方針。舍鏟除俄塞種種陰謀。恢復奧之地位外。殆無他法。卽不幸而繼之以戰爭。固無所惜矣。德爲同盟之國。義不能坐視奧之危難。所以有同盟者。正所以備戰爭於萬一。誠以戰爭爲不應有。則又何取此同盟乎。且俄在波蘭推廣鐵路。建築要塞。又有仇德之法國爲之籌募外債。數年後行且滅事。俄之所以圖我者如是。我其能不爲之備乎。惟俄之侵略政策日益增高。我國中頗有主張與其待俄之來攻。不若我先發制人者。此之謂預防之戰。我政府對於此說。初不措意。必待俄已實行動員。乃爲防制俄之侵入計。而與之宣戰耳。

開戰前之德國方針

至余與李公爵之書。乃私人往來函牘。今不在手。末由查考。惟李公爵來書中力主德當棄奧之說。余覆書有云。條約義務。姑置不論。去數十年相依爲命之奧大利。而易一不可必之友邦之英吉利。其得爲善策乎。德而舍奧。德孤立而獨當三國協商之衝。李公爵列舉余去書中。俄國中輿論中頗有仇德。雖知冒險不得不一試。與夫

德奧之聯合加一分。則俄之退讓加一分之語。凡此云云。皆事實也。余之所以作此言者。正所以鼓李公爵之勇氣。不令退縮也。余前言之。當時德之政策。惟希望戰爭之幸免。然並不以戰爭爲必可免。此則余立言之由來也。

英國大使會議之說。當時德政府所以不贊成者。以此項會議一開。則外交上之決鬥。德惟有失敗而已。意大利爲助塞之國。與奧反對。而意俄關係之密。則李公爵已自言之。如此在大使會議中。德奧居少數。而英法俄意則多數也。惟其如是。德政府所認爲至善之方針。惟有戰爭限於局部。與奧俄直接協商之說。我政府對於此二策。固嘗殫精竭慮以圖之者矣。不謂李氏竟有德促戰爭之成之語。此謬說也。德皇與俄英兩皇之通電。已刊於白書中。李公爵胡未見及。獨於俄皇請求調停之電。則津津樂道之。尤奇者。則李公爵云。奧已趨向平和。而德竟以哀的美敦書與俄之動員相對待。試問俄國業已動員之軍隊。侵入德國邊境。如洪水之橫流。我德其尙能稍待乎。以索荷莫利諾夫之案觀之。李公爵當亦自悔失言矣。至云余赴維也納。與奧外交總長會商一切。此亦謊言也。七月五日。余不在柏林。六日歸自蜜月旅行。自七月六日後。以至八月十五日。從未離柏林一步。十五日後。則余常隨德皇大本營。

而遷徙焉。自余爲外交總長後。惟一九一三年之春。曾訪維也納一度。

英國中立問題

對於八月一日之電文。卽德法按兵不動之問題。李公爵輕輕放過。獨以誤會二字了之。而責栢林不待其詳細報告之來。以法之中立爲真可望。自余觀之。則英德之戰。乃分秒間事耳。德皇所以有致英皇之電。提及法之中立者。亦爲免英法之戰禍計。乃有此最後一舉耳。李公爵八月一日之電文。除余等之解釋外。謂尙有別種解釋。非所敢知也。

斷案之誤

李公爵之書。其背謬矛盾有如是。故其所下斷案。往往多誤。亦不足怪已。至云三十日俄動員後。德報之以哀的美敦書。三十一日繼之以宣戰。而不顧俄皇不令一兵越境之語。乃責德政府爲破壞平和。此等立言。乃出於李公爵之口。何其與我敵人。口吻相似耶。

李公爵責德國政策事事以奧土兩國爲根據。余敬以報李公爵。君則事事以倫敦之眼光爲眼光耳。凡可以圖英德接近之單純目的。則不惜犧牲一切以求之。三國

協商本爲對待德國而非對待奧國。李氏豈並此而不知乎。

余之政策

余以英德兩國接近爲政策。蓋以三國同盟之國力。遠非三國協商之比。故德之地位相形見絀。欲免此相形見絀之勢。惟有與英接近。但俄法兩國力促戰爭之成。我德與奧有同盟之義務。奧既受迫。則我德大國之地位亦因之而墮。此戰事之所以起於東也。英與俄之關係。本不若英法俄法之密。我德再三以令法比置身事外之說進之於英。英不見納。而卒與德戰。此戰事之所以起於西也。

戰爭責任不盡在英

雖余如此云云。而於時人以開戰責任全在英國之說。則亦不以爲然。蓋格蘭氏酷愛平和。主張與德接近之一人。特其與法俄夙有瓜葛。勢已不能自主。故歐洲之戰。能由格氏之力而止。而其所以不止之者。是不爲也。非不能也。彼英國之民何嘗樂於有此戰爭。所謂保護比利時者。特藉此以鼓動人心之詞耳。

同盟之利害

李公爵云。凡兩國共生死存亡之同盟。不當以國際條約爲基礎。夫處今之勢。同盟

固不可恃。然又安見孤立之可以持久。考之歐洲歷史。其以同盟而阻止戰禍者。已不一其例。誠以舊同盟爲不合於新狀態也。必待新同盟成立。然後舊同盟可從而解散。此英德接近政策所由立也。若英德接近尙未足爲鞏固之保證。而輕棄我舊同盟國。是大不可也。

國權問題

摩洛哥問題。德國既已失敗。至波斯尼事件。即與合併赫波兩州之事與夫倫敦會議。第一次巴爾幹之戰則德之不屈於三國協商者。亦幸而免耳。若繼此以往。德之威權而更受打擊者。則以德之大國之地位。其何能忍。蓋一國政治生計之成功。與威權相表裡。威權衰。則政治生計之成功。亦隨之而日退耳。

餘論

李公爵書中多攻擊毀謗他人之語。似非縉紳先生所宜出。稍有不如意事。動輒以他人之忌其成功相疑。適足以見其急功近名而無士君子之量而已。俾士麥於一八七九年有言云。俄法耽耽於我旁。德處孤立無援之地。而奧則以吾德坐視不相救之故。致爲人蹂躪。此種協以謀我之狀態。吾德萬不能聽其一日存。

德公爵李奇諾夫斯使英記

在也。俾氏斯言其德國立國之南針乎。

六十八



1978
沈从文

